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頤品飯店）

出席：出席股份計 4,990,243,09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6,046,588,93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1,521,600 股後）之 82.52%

出席董事（頤品飯店）：張安平、李鐘培、獨立董事王金山

出席董事（以視訊參加）：辜公怡、余俊彥、謝其嘉、張剛綸、張啓文、溫堅、蔡志忠、獨立董事盛治仁、獨立董事周玲臺

列席（頤品飯店）：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九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07,953,781 元及董事酬勞 256,964,712 元。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及依法終止其上市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辦理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昌化」)百分之百股份及依法終止其上市案之執行情形。
- 二、為整合集團資源以尋求發揮最大綜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信昌化百分之百股份案(以下稱「股份轉換案」)及依法終止信昌化上市案，並暫訂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
- 三、本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每股現金新臺幣(以下同) 18 元(以下稱「每股價格」)，自信昌化股東(本公司除外)取得信昌化之股份共 38,102,495 股，即本公司支付信昌化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對價合計為 685,844,910 元。每股價格業經參酌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本公司與信昌化業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股份轉換，信昌化亦於同日終止其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九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0,232,090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0,674,867 權	93.19%
反對權數：3,675,36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5,881,857 權	6.73%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6,502,752,239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099,308,65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736,39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298,464 元，及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2,234 元後，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0,554,57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9,277,743,413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3.5 元總計 20,594,434,165 元，分配股

利後 1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8,333,309,248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0,232,090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7,806,836 權	93.33%
反對權數：4,166,77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8,258,480 權	6.5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四、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及為配合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本(23)屆全體董事擬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已生效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 5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次擬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十日止。

四、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一)焦佑鈞先生具產業豐富實務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焦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二)王金山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公司朝轉型及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六、 謹提請 選舉。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 110 年 7 月 5 日召開，本次選任第二十四屆董事之任期修正為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選舉結果：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0048715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5,566,738,610
董事	20178935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3,479,203,300
董事	2001694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3,413,598,305
董事	2005583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3,412,192,053
董事	20420701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3,411,183,537
董事	20040219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3,410,336,468

董事	20420701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3,409,177,090
董事	2001694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3,408,444,800
董事	20420700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3,407,235,443
董事	20420700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3,406,058,335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焦佑鈞	3,419,195,555
獨立董事	Q1001XXXXX	王金山	3,405,839,454
獨立董事	20180174	周玲臺	3,404,991,458
獨立董事	F2012XXXXX	林美花	3,404,019,750
獨立董事	A2029XXXXX	林秀玲	3,403,041,99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0,232,090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94,448,489 權	86.05%
反對權數：208,1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5,575,407 權	13.93%
------------------------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依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0,232,090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7,112,372 權	91.92%
反對權數：230,81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888,901 權	8.0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二十四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0,232,090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7,004,852 權	85.10%
反對權數：3,271,89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955,347 權	14.8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九年全球遭遇新冠病毒的肆虐，世界經濟幾乎停擺，地球也變安靜了。從大自然的運作中，我們再次確認「循環經濟」的重要，並以低碳水泥建材、廢棄物處置及再生能源發展作為台泥 2050 年碳中和目標的構圖。

一〇九年非洲象牙海岸水泥廠開始生產環保水泥，貴港台泥東園公司危廢處置開始營運，和平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通過環評，彰旺風電 14.4MW 建置運轉及嘉謙漁光 44MW 動工，和平廠成立「台泥 DAKA 生態循環園區」，協助地方創生，展現社會共融成果，各項成果在顯示台泥正向目標堅定邁進。

營運績效

大陸水泥市場於一〇九年受疫情影響，水泥價格較前一年度下滑，獲利減少，惟台灣疫情和緩及成本控管得宜，且關係企業獲利成長，故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

台泥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143.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9%，稅後淨利為 251.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7%，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80.5%，每股盈餘 4.32 元。

台灣及大陸地區水泥及熟料生產 5,732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 5,792 萬公噸，減少 1.0%；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 469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 445 萬公噸，增加 5.5%，大陸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 5,095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 5,253 萬公噸，減少 3.0%。在水泥製品方面，台灣及大陸地區合計銷售 555 萬立方米，較前一年度 542 萬立方米，增加 2.3%。

研究發展

因應循環經濟，台泥研發節能減碳及各種資源再利用之技術，完成再生粒料、垃圾焚燒及發電廠煤灰、工業廢棄物之利用及生質燃料、固體回收燃料之應用，制定水泥碳足跡類別規則，並取得 I 型水泥碳足跡證書。另外，與專業機構合作研究新世代鈣迴路捕碳技術、微藻養殖固碳技術、開發 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新材料及建立 Cladding Panel 產製技術。

開發眾多智能管理系統協助各部門預測、預警、智能化動態管理，以優化生產製程及污染防治控管。

一一〇年新冠病毒疫情依然嚴峻，儘管各國推出大規模財政救助和貨幣政策來刺激經濟，但效果尚不確定，今年仍是辛苦的一年。人類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但科技的發展讓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更加複雜，作為循環經濟的實踐者是台泥公司的使命與定位。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自來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貨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08,414	4	\$ 6,666,2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90,636	-	299,1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3,404,297	1	3,645,1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4,900,000	2	-	-
1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784,093	2	4,592,69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06,081	-	513,762	-
119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29,744	-	1,415,2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七)	179,652	-	577,678	-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03,220</u>	<u>9</u>	<u>17,669,898</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5,653,008	2	5,334,757	2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48,462,221	78	21,085,055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30,590,559	10	26,864,808	9
172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七)	1,514,191	-	1,474,338	1
175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2,903,249	1	3,251,99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10	-	10,711	-
1825	預付帳款(附註十二)	738,580	-	1,154,488	-
18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49,048	-	1,418,690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一及二八)	768,947	-	601,275	-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591,613</u>	<u>91</u>	<u>371,336,163</u>	<u>94</u>
1000X	資 產 總 計	<u>\$ 318,794,833</u>	<u>100</u>	<u>\$ 389,006,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23,251,729	7	\$ 16,325,928	6
2170	應付帳款	773,299	-	824,6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3,211	-	709,4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2,199,950	1	2,224,256	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7,468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99,111	-	289,4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4,5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36,189	-	136,479	-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51,057</u>	<u>10</u>	<u>20,510,51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697,270	17	35,699,778	12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7,153,417	5	21,431,917	8
259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071,273	-	1,133,140	-
265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91,327	2	10,806,497	4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68,524	2	5,337,9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358,048	-	272,286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648,859</u>	<u>20</u>	<u>74,681,579</u>	<u>20</u>
2000X	負債總計	<u>114,699,916</u>	<u>36</u>	<u>95,192,093</u>	<u>30</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本	59,414,007	19	56,656,192	19
3120	備用撥款-庫務計畫	688,242	-	-	-
3130	資本公積	49,122,450	15	48,015,947	17
3140	保留盈餘	74,199,518	23	65,626,033	20
3400	其他權益	21,146,991	7	23,734,825	8
3500	庫藏股票	(499,691)	-	(246,959)	-
3000X	權益總計	<u>204,071,917</u>	<u>64</u>	<u>293,813,96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794,833</u>	<u>100</u>	<u>\$ 389,006,0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資料揭露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總經理：李維坤



會計主管：雷國定



台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1,578,428	100	\$ 19,265,72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2,998</u>	-	<u>142,95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495,430	100	19,122,7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7,671,017</u>	<u>82</u>	<u>17,298,75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824,413	18	1,824,021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	<u>1,22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25,641</u>	<u>18</u>	<u>1,825,24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027	1	262,500	1
6200	管理費用	<u>1,367,403</u>	<u>7</u>	<u>1,264,91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9,430</u>	<u>8</u>	<u>1,527,41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76,211</u>	<u>10</u>	<u>297,83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4,287,862	113	24,753,161	129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48,138	2	307,58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90,283	1	359,8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508,446)	(7)	(1,316,748)	(7)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u>162,495</u>)	(<u>1</u>)	(<u>190,3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55,342</u>	<u>108</u>	<u>23,913,527</u>	<u>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31,553	118	\$ 24,211,365	1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32,244</u>	<u>1</u>	<u>28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99,309</u>	<u>117</u>	<u>24,211,081</u>	<u>12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123,920	1	421,40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益 (附註十 九)	111,999	-	1,246,314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九)	(4,738,521)	(22)	10,006,604	5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24,784)	-	(84,281)	-
		<u>(4,527,386)</u>	<u>(21)</u>	<u>11,590,043</u>	<u>6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 註十九)	<u>2,136,685</u>	<u>10</u>	(6,623,040)	(35)
		<u>2,136,685</u>	<u>10</u>	(6,623,040)	(3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0,701)	(11)	4,967,003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08,608</u>	<u>106</u>	<u>\$ 29,178,084</u>	<u>1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32</u>		<u>\$ 4.22</u>	
9850	稀 釋	<u>\$ 4.09</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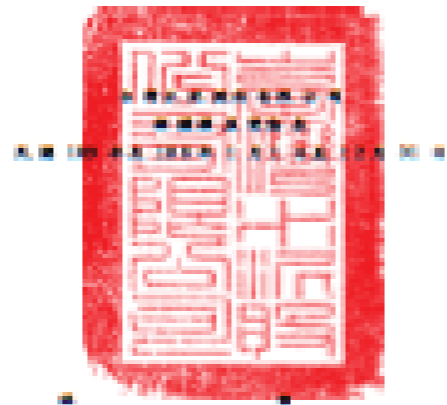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201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109年 資產 總合數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828,882	-	2,828,882	-	-	-	-	-
82	以公允价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14,884,767	14,884,767	-	-	-	-
87	應收帳款	-	-	-	-	-	-	18,209	18,209	-	-	-	-
88	其他應收帳款	3,879,000	-	-	-	-	-	3,879,000	3,879,000	-	-	-	-
	109年 負債 總合數												
401	短期借款	-	-	-	-	-	-	24,211,881	24,211,881	-	-	-	-
402	應付帳款	-	-	-	-	-	-	2,929,222	2,929,222	6,428,888	6,428,888	6,428,888	6,428,888
403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24,211,881	24,211,881	11,428,000	11,428,000	11,428,000	11,428,000
405	應付薪資及福利費	-	-	-	-	28	-	-	-	-	-	-	28
42	應付帳項	-	-	-	-	279,025	-	-	-	-	-	-	279,025
51	應付利息	-	-	-	-	-	-	-	-	-	5,768	-	5,768
541	應付股利	-	-	-	-	828	-	-	-	-	-	-	828
542	應付利息	-	-	-	-	(428)	-	-	-	-	2,568	-	2,140
51	應付利息	-	-	-	-	-	-	-	-	-	28,822	-	28,822
201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39,758,182	2,878,882	39,758,182	2,878,882	14,884,767	14,884,767	45,424,881	45,424,881	(11,428,000)	24,996,881	(6,428,888)	193,488,888
	109年 資產 總合數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828,762	-	2,828,762	-	-	-	-	-
82	以公允价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14,884,767	14,884,767	-	-	-	14,884,767
87	應收帳款	-	-	-	-	-	-	18,209	18,209	-	-	-	18,209
88	其他應收帳款	2,828,818	-	-	-	-	-	2,828,818	2,828,818	-	-	-	-
	109年 負債 總合數												
401	短期借款	-	-	-	-	-	-	24,211,881	24,211,881	-	-	-	-
402	應付帳款	-	-	-	-	-	-	2,929,222	2,929,222	6,428,888	6,428,888	6,428,888	6,428,888
403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24,211,881	24,211,881	11,428,000	11,428,000	11,428,000	11,428,000
405	應付薪資及福利費	-	-	-	-	(84,788)	-	-	-	-	-	-	(84,788)
42	應付帳項	-	-	-	-	28,428	-	-	-	-	-	-	28,428
437	以公允价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28	-	-	-	-	-	-	28
51	應付利息	-	-	-	-	-	-	-	-	-	(128)	-	(128)
541	應付股利	-	-	-	-	6,888	-	-	-	-	-	-	6,888
542	應付利息	-	-	-	-	(1,087)	-	-	-	-	28,888	-	27,801
51	應付利息	-	-	-	-	-	-	-	-	-	(27,488)	-	(27,488)
201	109年 12月 31日 餘額	29,887,100	2,878,882	29,887,100	2,878,882	14,884,767	14,884,767	45,424,881	45,424,881	(11,428,000)	24,996,881	(6,428,888)	193,488,888

會計師：張國華



總經理：王國華



監察人：王國華

會計師：張國華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31,553	\$ 24,211,3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476	885,540
A20200	攤銷費用	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5,879)	(167,778)
A20900	財務成本	1,508,446	1,316,748
A21200	利息收入	(74,136)	(101,734)
A21300	股利收入	(348,138)	(307,5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8	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4,287,862)	(24,753,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656)	(4,85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4,8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914)	(3,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9,192)	(711,873)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897	(39,984)
A31200	存 貨	185,478	(43,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933	(26,1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38)	(6,181)
A32150	應付帳款	(51,448)	(112,1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740	(278,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753)	192,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0	46,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31,626	101,6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39	(20,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3,265</u>	<u>81,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1)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8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69	4,5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8,712)	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4,3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66,648)	(1,700,9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4,906)	(940,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04	5,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08)	(17,0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806	114,1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85,226</u>	<u>5,176,4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9,390)</u>	<u>1,816,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D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025,551	3,362,015
CD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499,674)
CD1200	發行公司債	19,960,000	12,562,200
CD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900,000
CD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5,828,000	81,684,000
CD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1,656,000)	(92,356,000)
CD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713)	(316,986)
CD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17	(156,495)
CD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94,048)	(16,874,586)
CD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9,471	2,121
CD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1,600)	(348,959)
CD5600	支付之利息	(950,086)	(832,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8,292</u>	<u>(6,875,0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342,167	(4,977,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6,247</u>	<u>11,643,6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8,414</u>	<u>\$ 6,666,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鍾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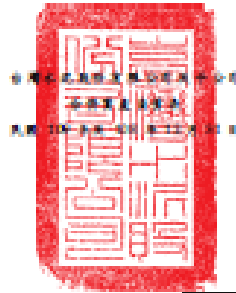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	\$ 31,433,322	13	\$ 31,225,6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323,896	-	323,20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九、三〇及三二)	5,296,425	1	7,202,263	2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一)	23,746,227	4	4,203,021	1
1137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	26,523,027	8	21,229,247	9
1138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及十)	62,021,442	3	6,066,284	1
1139	應收票據及應收第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五)	123,866	-	331,210	-
1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二四)	1,125,289	-	601,243	-
1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五)	3,722	-	389,216	-
1142	應付(附註四及十一)	29,412,258	2	3,122,827	2
1143	應付帳款	3,128,222	1	1,290,253	1
1149	其他流動資產	426,024	-	222,064	-
115 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29,127</u>	<u>32</u>	<u>122,129,943</u>	<u>12</u>
	非流動資產				
1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九、三〇及三二)	31,623,227	8	31,222,229	10
1208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一)	24,425,222	4	66,221.6	-
12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九一)	32,123,864	13	47,222,222	13
1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62,123,822	24	39,222,229	14
12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九一)	23,423,123	4	21,222,226	4
1216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3,423,424	1	4,222,229	2
1217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2,423,864	3	22,423,222	3
1218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五)	3,423,424	1	1,222,221	1
1219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五)	26,423,127	7	26,222,226	8
122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二)	1,222,222	-	1,222,222	-
1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及二四)	2,122,222	1	1,222,222	1
123 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122,222</u>	<u>68</u>	<u>147,222,222</u>	<u>68</u>
1300 X	資 產 總 計	<u>\$ 2,749,222,226</u>	<u>100</u>	<u>\$ 2,622,222,2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34,222,424	9	\$ 32,222,222	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八)	62,423,222	2	1,222,222	1
2120	合約負債	3,222,422	1	3,222,224	1
2130	應付票據及應收(附註五)	6,122,864	2	7,222,223	2
213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五二)	22,423,422	3	22,222,221	3
214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五)	3,222	-	22,222	-
2141	本期應付稅項(附註四二及二四)	1,222,222	1	1,422,222	1
2142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五)	3,222,422	-	422,224	-
21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4,222,222	1	1,422,222	1
21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2,222	-	22,222	-
215 X	流動負債總計	<u>75,122,222</u>	<u>22</u>	<u>66,222,22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2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五)	34,222,222	14	32,222,222	10
22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24,222,422	6	32,222,222	8
225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五)	1,222,222	1	1,222,222	1
2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及二四)	21,222,222	3	21,222,222	3
228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222,222	1	21,222,224	3
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二)	22,422	-	22,422	-
2300 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122,222</u>	<u>35</u>	<u>87,222,222</u>	<u>35</u>
3000 X	負債總計	<u>1,622,222,222</u>	<u>61</u>	<u>1,522,222,222</u>	<u>61</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九及二六)				
3110	股本	34,122,222	13	34,222,222	13
3120	資本公積金	422,222	-	-	-
3130	資本公積	62,122,422	13	62,222,222	13
3140	保留盈餘	24,122,222	10	42,222,222	16
3150	其他權益	21,222,422	3	21,222,222	3
3160	庫藏股票	(422,222)	-	(222,222)	-
317 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222,222</u>	<u>39</u>	<u>141,222,222</u>	<u>39</u>
320 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及二六)	<u>34,222,222</u>	<u>4</u>	<u>34,222,222</u>	<u>4</u>
3300 X	權益總計	<u>1,749,222,222</u>	<u>96</u>	<u>1,622,222,222</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49,222,226</u>	<u>100</u>	<u>\$ 2,622,222,222</u>	<u>100</u>

後附為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文斗 

總經理：李維祺 

會計主管：羅國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114,367,247	100	\$122,78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u>76,779,667</u>	<u>67</u>	<u>86,872,7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7,587,580</u>	<u>33</u>	<u>35,910,25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6,328	1	1,013,114	-
6200	管理費用	5,110,389	5	4,699,6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16</u>	<u>-</u>	<u>40,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5,763</u>	<u>6</u>	<u>5,753,53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41,817</u>	<u>27</u>	<u>30,156,72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200,243	3	2,509,38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63,489	1	815,805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567,644	1	1,448,45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98,284	1	1,256,5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986,208)	(2)	(2,199,118)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742)	-	(162,79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389,007)	-	(401,42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39,915)	-	(15,399)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u>(101,299)</u>	<u>-</u>	<u>(774,7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1,489</u>	<u>4</u>	<u>2,476,6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353,306	31	\$ 32,633,41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361,913</u>	<u>7</u>	<u>7,178,329</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991,393</u>	<u>24</u>	<u>25,455,09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25,997	-	402,8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 (損)益(附註 二二)	(4,703,206)	(4)	11,208,989	9
8317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216	-	(9,61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11,998)	-	172,8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5,212</u>)	<u>-</u>	(<u>80,567</u>)	<u>-</u>
		<u>(4,614,203)</u>	<u>(4)</u>	<u>11,694,5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 2,219,191	2	(\$ 4,792,103)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100,486)	-	(1,877,651)	(1)
		<u>2,118,705</u>	<u>2</u>	<u>(6,669,754)</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495,498)	(2)	5,024,75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95,895</u>	<u>22</u>	<u>\$ 30,479,849</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99,309	22	\$ 24,211,08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2,084	2	1,244,009	1
8600		<u>\$ 27,991,393</u>	<u>24</u>	<u>\$ 25,455,090</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08,608	20	\$ 29,178,08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87,287	2	1,301,765	1
8700		<u>\$ 25,495,895</u>	<u>22</u>	<u>\$ 30,479,84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32</u>		<u>\$ 4.22</u>	
9850	稀 釋	<u>\$ 4.09</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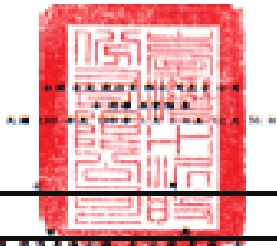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會計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01	現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02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	
03	應收帳款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04	存貨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05	不動產	300,000	-	300,000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0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07	短期負債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08	應付帳款	-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	
09	其他負債	-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	
10	資本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11	盈餘	-	-	-	-	-	-	-	-	-	-	-	-	-	-	
12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13	總計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5,353,306	\$ 32,633,4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4,158	6,909,487
A20200	攤銷費用	420,925	430,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2,170)	(179,256)
A20900	財務成本	1,986,208	2,199,1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3,489)	(815,805)
A21300	股利收入	(1,567,644)	(1,448,4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8	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3,200,243)	(2,509,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1,742	162,7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3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99	774,78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989)	(36,5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35,851)	(142,9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5,844	87,629
A31130	應收票據	2,284,125	(2,605,525)
A31150	應收帳款	(679,413)	(647,79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721	(31,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58)	(23,4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021	(41,514)
A31200	存 貨	320,090	1,217,372
A31230	預付款項	(418,327)	1,001,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51)	58,080
A31125	合約負債	137,727	(51,7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160)	(195,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701	(223,3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063)	(469,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6,969	(\$ 80,2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42)	(144,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038,183	35,647,5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58,907)	(6,435,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79,276</u>	<u>29,212,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782	4,5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8,078)	(2,766,4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942)	(1,284,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1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2,441)	(8,201,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52	522,03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41,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651)	(106,2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531)	(4,122,514)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4,69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278,219	1,698,4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983	(237,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74,062	852,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66,331</u>	<u>2,472,2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47,915)</u>	<u>(11,465,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D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3,158	4,364,712
CD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71,631	(1,526,816)
CD1200	發行公司債	19,960,000	12,562,200
CD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51,860	14,459,444
CD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3,621)	(8,747,894)
CD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5,828,000	81,680,086
CD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2,656,000)	(92,356,000)
CD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7,687)	(437,093)
CD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49	(103,829)
CD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79,137)	(19,093,894)
CD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9,471	2,121
CD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71,600)	(348,959)
CD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39,890)	(1,017)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96,447)	(\$ 2,102,0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7,6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2,013</u>)	(<u>11,641,3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1,554</u>	(<u>1,040,8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39,098)	5,064,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572,620</u>	<u>48,507,8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33,522</u>	<u>\$53,572,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u></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公司禁止行賄及收賄行為涵蓋之範圍增列包含直接或間接的政治捐款、慈善捐款和贊助。</p>
<p><u>第十五條（環境，健康與安全）為落實本公司環保及循環經濟之理念與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致力於控制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水及土壤污染、能源使用和噪音。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應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政策規定，並參與身心健康等促進活動及依法令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無</p>	<p>公司經營行為之準則增列內入對於環境，健康與安全之要求，以確保公司致力於該等事項之實踐。</p>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p>條次變更</p>

<p>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p>	<p>第十七條（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p>	<p>條次變更</p>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禁止歧視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	第十八條(禁止歧視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二十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文與原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內容重複。
第二十條(禁止內線交易)～第二十八條(實施)	第二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第二十九條(實施)	原第二十條內容刪除，條號往前移動。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02,752,2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099,308,6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736,3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298,46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2,2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305,545,7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30,554,5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277,743,413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75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約3.5元/股)	(20,594,434,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33,309,248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5：本公司107年12月13日發行特別股200,000,000股，按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3.50%計算，合計發放350,000,000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鍾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四)(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四)(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 3.原第一項第四款第 4 目移列至第四款，並修訂內容。</p>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二)(略)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略)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原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移列至第六款，並修訂內容。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附件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 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嘉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